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江綺雯

目 錄

前言

壹、102年1至6月施政成果.....	1
一、扶助經濟弱勢，維護生存發展權益.....	1
(一)落實社會救助法新制，全面照顧弱勢市民.....	1
(二)結合就業輔導方案，推動積極的社會救助.....	1
(三)創辦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培植低收入戶第二代 人力資本.....	2
(四)補助低收入戶子女購置電腦，縮短數位落差.....	2
(五)推動愛心餐食補給站，協助弱勢家庭.....	3
(六)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3
二、開拓多項福利資源，提供全面關懷照顧.....	3
(一)全面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3
(二)設置多元化、社區化之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	4
(三)啟用大龍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5
(四)開辦中山、北投、大同3座親子館.....	5
(五)創辦行動親子館.....	6
(六)完成設置中山、北投、大同3家托嬰中心.....	6
(七)彙集愛心資源，開發愛心餐食資訊系統.....	6
(八)開辦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	7
(九)提升公立機構照顧及服務品質.....	7
三、建置完善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	9
(一)強化社區保母系統.....	9
(二)辦理助妳好孕專案：育兒津貼及育兒友善園.....	9
(三)提供育兒指導服務，協助新手父母.....	9
(四)提供新移民家庭各項服務及外語諮詢.....	10

(五) 辦理單親家庭互助社群及支持性服務.....	10
(六)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	11
(七) 完善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服務方案.....	11
(八) 提升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品質.....	11
(九) 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12
(十) 補助辦理兒少暑期活動課程，減輕弱勢家庭負擔..	12
(十一) 推動家庭綜合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12
(十二)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	13
(十三) 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輔導服務..	13
四、 建構全方位之長者服務體系.....	14
(一) 推動失能長者長期照顧服務.....	14
(二) 調高失能老人營養餐飲餐費補助.....	14
(三) 友善失智老人，預防走失手鍊服務擴及一般戶....	15
(四) 全方位關懷服務本市獨居長者.....	15
(五) 放寬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及 活動假牙維修.....	16
(六) 廣設老人活動據點及銀髮友善好站.....	16
(七)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符合設立標準.....	17
(八) 推動共餐運動及鄰里長者安心守護計畫.....	17
(九)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照顧弱勢及無家屬長者....	17
五、 活絡在地互助網絡，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18
(一) 積極輔導人民團體，共同投入社區服務.....	18
(二) 辦理臺北市社區組織培力方案.....	18
(三) 培力兒少代表，促進兒少關心公共事務.....	19
(四)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	19
(五) 強化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服務.....	20

六、交流分享，精進服務品質	21
(一)舉辦國際研討會	21
(二)接待國內外團體參訪	22
(三)102年獲獎項目	24
貳、102年下半年工作計畫	26
一、建構區域服務資源網絡，提供貼心近便服務	26
(一)持續完備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體系—規劃開 辦2處日間作業設施	26
(二)推動輔具費用補助新制	26
(三)規劃辦理爬梯機租用服務方案	26
(四)建置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27
(五)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預防及減緩失 能程度	27
(六)規劃設置一區一親子館	27
(七)積極籌設一區一托嬰中心	28
(八)廣慈博愛園區更新開發	28
二、強化跨域合作效能，建構服務資源網絡	29
(一)強化人民團體功能，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29
(二)辦理12區社會福利中心增能計畫及資源網絡聯繫 會議	29
(三)全面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30
(四)深化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暨整合性團隊服務 ..	30
三、配合法規健全福利體制	31
(一)持續宣導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ICF) ..	31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權工作	31
(三)建構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管理機制	32

(四) 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32
(五) 建立跨域整合處理機制，遏止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 不良文資網絡	33
(六) 加強兒少收出養新制宣導	33
(七) 修正「臺北市遊民輔導安置自治條例（草案）」...	33
(八) 訂定「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 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34
(九) 修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 條例（草案）」	34
四、精進機構服務品質	34
(一) 推動安康平宅改建，打造優質居住環境.....	34
(二) 陽明教養院結合民間資源，建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服務網絡	35
(三) 浩然敬老院建構多層級照顧發展方案.....	35

附錄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36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36
貳、社會局現況	37
一、組織架構	37
二、預算結構	40
三、業務執行狀況	42
參、照片集錦	52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綺雯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保障市民生存發展權益、建構長者全方位服務體系、提供身心障礙者專業及多元的社區服務、打造友善生養環境、尊重多元家庭價值並強化家庭功能，向為本局施政主軸。

為打造願生、能生、樂養的育兒環境，已完成設置中山、北投、大同、文山、萬華等 5 家托嬰中心，並配置優於法令規定的托育人力，提供市民精緻、平價、優質的托嬰服務，預計於 102 年底達成一區一托嬰中心的目標；此外，本市已有 131FUN 心玩、松山、中山、北投、大同、文山等 6 座各具特色的親子館，並創設「行動親子館」，透過行動服務車載送親子教具、玩具及兒童繪本到社區，搭配好玩有趣的親子活動，提供民眾可近、豐富、活化創意的托育服務。

在銀髮族服務方面，於 6 月 1 日啟用本市第 4 座老人住宅—大龍老人住宅，首創提供視障長者入住服務，透過各項點字、聲光設施設備及定向訓練，提供視障長者良好的居住環境。下半年將推出「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設置諮詢專線及外展服務，協助近貧一般戶居家安全簡易修繕、設置扶手、止滑墊等生活輔具，以預防並減緩失能程度。

為完善身心障礙者服務體系，設置本市第 2 座以肢障者為主的全日型住宿機構—大龍養護中心，讓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的照顧服務；下半年將推動爬梯機租用服務方案，解決部分

居住於無電梯設備或老舊建築之行動不便者出入困難問題；另因應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新制，評估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仍有增加的需求，將開辦 2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以提升身障朋友的生活品質及社會適應力。

在兒少權益促進方面，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新制已步上軌道，今年更進一步建置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網站，提供相關法規、收養流程介紹及親職準備教育課程，並由多元管道擴大宣導新制；在兒少社會參與的議題上，培力遴選兒少代表參與公共事務，並擔任兒少權益代言人，列席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提出政策意見，其提案本府相關局處皆落實執行。

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方面，今年 1 月公告實施「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以協助家暴被害人改善生活，解決經濟問題，並使服務措施法制化；另為降低社工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遭受身體或心理傷害，頒布「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以營造公、私部門社工人員友善與安全之職場環境。

在居住服務方面，安康平宅配合本市住宅政策，以分批分期方式改建為公營住宅，第一期 D 基地工程已於今年 7 月開工。整體改建後，將保留不低於目前平宅供應量之居住戶數，提供低收入家庭承租，採多元混居模式，以消弭社會大眾對低收入戶標籤化的刻板印象，並納入托嬰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多項福利措施，建構優質且貼近居民生活的社區。

承蒙 議員的支持、民間夥伴的參與，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努力，本市社會福利制度在面對社會環境劇烈變遷下，仍能與時俱進，綺雯未來仍以保障個人生存發展權益、強化家庭功能為重要努力課題，持續整合跨局處行政資源、結合民間力量，開創社會資源，將福利預算運用在刀口上，並深化社區公私部門之間的夥伴關係，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為這個城市播下更多愛與幸福的種子。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過去愛護本局之熱忱，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 102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工作成果、102 年下半年工作計畫詳細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壹、102 年 1 至 6 月施政成果

一、 扶助經濟弱勢，維護生存發展權益

(一) 落實社會救助法新制，全面照顧弱勢市民

- 1、 經濟補助：因應社會救助新制納入中低收入戶，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民眾，並賡續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扶助措施，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低收入戶共計 20,928 戶、50,505 人，中低收入戶共 3,833 戶、10,306 人，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計 10,842 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計 12,885 人，積極照顧本市經濟弱勢市民。
- 2、 醫療補助：依據社會救助法新制及內政部發布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101 年修正通過「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將中低收入戶納入補助對象，並針對各醫療院（所）健保病床常一位難求，在自治條例明定民眾就醫期間，若無健保病床且須住院治療者，得予以補助。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6,363 人次，其中因無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共 161 人次。
- 3、 居住服務：鑒於本市平價住宅屋齡已達 30 年以上，為提升平宅居住之舒適性及建物安全，每年進行周邊環境完善基礎工程及環境綠美化，以營造社區清新形象。今年安康平宅配合都市更新計畫，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規劃興建，以分期分批進行改建。

(二) 結合就業輔導方案，推動積極的社會救助

針對有工作能力然未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貧窮邊緣者，運用以工代賑方式予以臨時工作安置，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提供 2,670 名工額，並結合本府勞動局輔以個別化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轉介 17 名代賑工至勞動局接受就業輔導，以強化其專業能力，投入職場。另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人口以及有工作需求之經濟弱勢民眾，亦與勞動局合作提供深入且多元之就業及職業訓練，以利其習得一技之能，順利投入職場，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轉介 176 名至勞動局進行就業輔導。

(三) 創辦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培植低收入戶第二代人力資本

102 年 4 月起開辦「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強調親子協力共同完成目標，包括教育訓練、定期儲蓄、公共服務及參與社區或民間單位課程等，每年度將依照存款金額及參與訓練情況等，核發成長培育金，期能透過中長期教育投資計畫及培育金，協助低所得家庭累積未來脫離貧窮之實力，並鼓勵家戶走入社區，培養運用社區資源的能力。

(四) 補助低收入戶子女購置電腦，縮短數位落差

與臺北市電腦公會、民間資訊企業以公益合作方式，辦理 102 年「臺北市政府補助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協助 750 戶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購置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並提供電腦教育訓練課程，以縮短數位落差，並提升競爭

力。自 92 年開辦以來至 102 年 6 月已累計補助 5,768 戶，共計已有 14,009 人次學子受惠。

(五) 推動愛心餐食補給站，協助弱勢家庭

本局自 98 年即推出「類待用餐食」的方案，名為愛心餐食補給站，該方案係結合民間愛心團體或人士捐款，轉換成 60 元至 80 元的餐券，提供弱勢家庭（以孩童為優先）持券至 49 家合作餐飲店享用「熱食餐飲」，亦可外帶食用，扮演「好厝邊」角色，提供弱勢家庭近便且立即的支援。自實施以來，平均每月提供 1,500 餘份餐食，已嘉惠 14,804 人，共發放 144,045 張餐券，讓弱勢孩童在父母無暇照顧時仍可立即且就近得到支持、使有困難之民眾感受到社會溫情，且讓捐款人及店家的愛心得以實踐，共創溫暖友善的臺北城。

(六) 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訂定「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針對 15 至 17 歲需離開安置機構、寄養家庭或原生家庭之弱勢少年，確保其基本經濟需求，提升其自立生活的能力，同時提供個案管理輔導，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6 人，房租及生活費用共計 58 萬 4,300 元；另補助 13 位弱勢少年高中及大學學費 53 萬 347 元，以陪伴、協助支持弱勢少年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就業，建立良好的社會關係及自立能力。

二、 開拓多項福利資源，提供全面關懷照顧

(一) 全面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因應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全面實施，已設立身心障礙者

需求評估中心，102年1月至6月共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件13,943件，召開70次專業團隊審查會，其中已完成鑑定並通過審查計11,797案，並建置身障福利資源包括社區作業、交誼及生活重建等多項設施，使身心障礙者依需求評估結果，得到所需之福利服務。另102年1月至6月共辦理11場新制宣導，計530人次參與。

(二) 設置多元化、社區化之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

- 1、社區樂活補給站：於6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增設日間照顧服務，以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亦使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機會。102年1至6月共服務325人、9,492人次。
- 2、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夢想工坊：以社區化、小型化的服務方式，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文康休閒為輔的多元化日間照顧服務。102年1至6月共服務1,969人次，透過作業陶冶訓練，有效培養規律作息生活，並提升作業能力。
- 3、精神障礙會所服務—真福之家：運用會所模式（Club House），創造及設計各種環境和機會，提供社區中精神障礙朋友重建生活的場域，截至102年6月底止，計有84名會員；102年1月至6月共服務2,946人次。透過個案自願性、自主性的參與及互助合作等機制，讓會員找到適合自己的角色，以重建其生活，進而融入社會。
- 4、社區居住家園—松德社區居住家園：依入住身心障礙

者意願，提供個別化生活支持規劃、健康管理服務、日常活動支持、強化親職功能、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等服務，102年1月至6月共服務488人次，以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之自主能力。

(三) 啟用大龍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業於102年6月1日開幕，全棟綠建築採無障礙通用設計概念，規劃身心障礙全日型住宿機構及老人住宅兩部分，並結合鄰近之大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親子館、婦女中心等資源，建構大同區完整之社會福利網絡：

- 1、大龍養護中心（1至3樓）：為本市第2家以肢體障礙為主的全日型住宿機構，可提供70位中重度肢體障礙併多重障礙者家庭化、社區化、全人化之全日型住宿，讓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的照顧服務。
- 2、大龍老人住宅（4至9樓）：為本市第4家老人住宅，可提供80名長者住宅服務，並首創全國提供視障長者（含低視能者）入住服務，因應視障長者需求，增設點字及聲光系統。開幕迄今諮詢電話不斷，已有20名長者入住（含1名視障長者），並陸續受理長者申請中。

(四) 開辦中山、北投、大同3座親子館

- 1、中山親子館：於102年2月20日開幕，首創兒童劇團駐館演出，設置高科技互動舞台及獨創特色的教具及玩具，自開幕至6月底止，已有20,627名兒童及23,102名家長入館。
- 2、北投親子館：於102年2月27日開幕，設有室內大型

樹屋、親子廚房、彩繪水牆等，自開幕至 6 月底止，已有 18,615 名兒童及 20,889 名家長入館。

3、大同親子館：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開幕，首創分齡分層空間規劃，融合兒童人權宣導及多元文化概念，自開幕至 6 月底止，已有 6,080 名兒童及 5,985 名家長入館。

(五) 創辦行動親子館

大安、南港、內湖、士林、信義、萬華等區之親子館刻正籌設中，為讓社區親子及弱勢家庭能就近獲得服務，本局特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行動親子館，自 102 年 6 月 8 日啟動，由行動服務車載送適合 6 歲以下親子的教具、玩具及兒童繪本到社區，舉辦闖關遊戲、親子 DIY 及玩具移動城堡等好玩有趣的親子活動，並提供家長育兒相關資訊，本項服務屬近便性、育兒資源之分享以及活化創意的托育服務。

(六) 完成設置中山、北投、大同 3 家托嬰中心

為提供優質、平價的托嬰服務，102 上半年新開辦 3 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分別為中山、北投、大同托嬰中心。每家收托 2 歲以下嬰幼兒 40 至 45 名，每月收費 1 萬 1,000 元。為高規格打造托嬰中心，各中心除配合設置符合甲類場所之消防設備，增設嬰幼兒專用設施，環境規劃亦力求安全居家溫馨，並配置優於法令規定的托育人力。

(七) 彙集愛心資源，開發愛心餐食資訊系統

針對網路及媒體討論熱烈的「待用餐食」理念，本局已建置「愛心餐食」資訊系統，以網路平台擴大彙集更多愛心

資源；整合分布於本市 12 個行政區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愛心餐食補給站」、11 處社區發展協會的「溫馨送餐服務」及 40 個「老人共餐據點」，作為供需輸送的交流平臺，未來將持續提高據點服務之普及率，及時提供想做善事的市民行善機會，使其愛心能與急需協助的弱勢家庭圓滿結合。

(八) 開辦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

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改善生活及經濟困境，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公告實施「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提供被害人驗傷醫療、心理復健、安置住宿、房屋租金及必要生活費等費用補助，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領有驗傷醫療補助 1,053 人次，共補助 104 萬 7,139 元；心理復健補助 32 人次，共補助 3 萬 9,200 元；安置住宿費用補助 3 人次，共補助 3 萬元；房屋租金及必要生活費等費用補助 27 人次，共補助 29 萬 1,900 元，以保障被害人權益、促進身心健康發展，並使其生活能獨立自主。

(九) 提升公立機構照顧及服務品質

1、浩然敬老院：

(1) 提供巡房關懷、送餐、送藥及陪同就醫等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293,803 人次，並積極開發運用志願服務人力投入院民關懷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到院服務志工共 3,332 人次，服務 9,229 人次。

(2) 推展院民樂活：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院民文康活動共 17 次，計 2,153 人次參與，有效提升院民生活品質。

(3) 成立癌友支持團體：由護理人員結合各界資源，藉多

元輔療方式協助院民與疾病共處，建立有效支持系統，並運用藝術治療，讓院民在互動分享過程中舒緩情緒，102年1月至6月共辦理12次，服務96人次。

- (4) 進行音樂輔療：針對失智、臥床、腦中風後復健階段院民及精障者，藉音樂陶冶心性、促進身體活化，激發院民重新體悟生命意義。
- (5) 辦理照顧服務人員感控訓練：針對第一線直接照顧服務人員，提供群聚感染防治、發燒處置、送醫動線、環境消毒等知能訓練，以提升同仁感控技能，102年1月至6月共訓練92人，參與率達85%。

2、陽明教養院：

- (1) 成立自強童軍團：率全國之先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成立身心障礙者自強童軍團，目前已有52位院生加入，並結合26位童軍志工每月辦理童軍團活動。
- (2) 設計多元體適能活動：針對不同需求之院生設計多元體適能活動，並搭配選手培訓、減重訓練、水上活動及辦理各項運動會，促進院生健康。
- (3) 持續推廣身心障礙者吞嚥困難防治照顧模式：迄今篩出51名吞嚥困難高危險群，並完成28位院生吞嚥攝影檢查；102年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之「身障樂活計畫」分享與推廣吞嚥困難及骨質疏鬆防治照顧模式經驗，共27家機構參與。
- (4) 因應院生老化、身心障礙權益相關法規修正，成立跨方小組：研議包括老化照顧、情緒障礙關懷、ICF研究發展等議題，並與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合作辦理

精神醫療種子人員培訓課程，作為建置「情緒障礙照護專區」之準備。

三、 建置完善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

(一) 強化社區保母系統

配合「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本市 9 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包括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與第三責任險、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共 3,451 人，其中現職保母共 3,282 人，收托 5,962 名兒童。

(二) 辦理助妳好孕專案：育兒津貼及育兒友善園

- 1、發放育兒津貼：為鼓勵生育、減輕育兒之經濟壓力，推出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 19,611 名兒童新提出申請，100 年度已申請且仍符合資格者可續領，共 543,953 人次受益。此項津貼屬長期性補助，為全國首創之福利措施。
- 2、建置育兒友善園：與幼托園所及社福機構、民間團體合作，利用機構現有空間、設施設備及活動課程，開放社區幼兒、家長、主要照顧者或保母參與使用，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設置 152 個育兒友善園及 4 個服務據點，提供親職講座、親子成長課程等各項育兒服務資源，使社區幼兒及其照顧者可就近參與，參與人次達 44,325 人次，為近便、優質的社區育兒服務資源。

(三) 提供育兒指導服務，協助新手父母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育兒指導服務」，協助家長提升育兒技巧、確保嬰幼兒享有合適照顧，以避免父母因缺乏育兒知識而導致不當對待或疏忽照顧事件發生，服務內容包括：

- 1、到府育兒協助：由受過專業訓練的資深保母到宅教學，提升服務便利性，讓父母在熟悉環境裡學習，以實境教學給予照顧建議，102年1月至6月服務9案。
- 2、育兒諮詢服務：新手爸媽可利用電話與網路諮詢，即時解決育兒問題，102年1月至6月共服務71人次。
- 3、育兒支持團體：提供專業帶領照顧技巧學習服務，促進父母育兒照顧知能，102年1月至6月共辦理3場、73人次參與。

(四) 提供新移民家庭各項服務及外語諮詢

設置「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針對設籍或實際居住在臺北市之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之托育、就學、就業、經濟、醫療、婚姻生活、情緒調適等問題提供諮詢、資源媒合及個案管理等服務；亦培訓通譯志工並設「外語諮詢專線」，友善新移民家庭。102年1月至6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111人、外語諮詢專線服務563人次。

(五) 辦理單親家庭互助社群及支持性服務

- 1、設置2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支持及陪伴方案、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等服務，102年1月至6月共服務3,552人次。
- 2、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方案，102年1月至6月共辦理8個方案，服務達1,084人次。

(六)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

針對本市遭逢配偶死亡、失蹤、家庭暴力受害、未婚懷孕等特殊境遇情形之家庭，提供各項經濟扶助措施，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共計 1,284 戶，102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4,371 人次經濟扶助，補助金額共 2,753 萬 9,120 元，以協助家庭渡過困境。

(七) 完善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服務方案

於全市設立 6 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以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近便性、全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及家庭支持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個案管理、生涯轉銜、居家服務評估，並依身障者需求辦理多種支持性、喘息性活動。並開辦社區樂活補給站，以減少家庭照顧負擔，增加身障者社會參與機會及提升自我照顧能力。102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個案服務共 1,482 案、28,663 人次，辦理 290 場活動、共 3,587 人次參與，期提供社區中之身障者及其家庭更完善之服務。

(八) 提升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品質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於社區中設置友善兒童少年之福利服務據點，提供弱勢家庭支持性、補充性服務措施，以分擔弱勢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並提升照顧能量及親職功能，協助解決家庭問題，102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3 家民間團體辦理 16 個據點，共服務 425 人，並辦理據點聯繫會報，協助各據點有效提升服務品質及強化功能。透過社區關懷據點，可避免兒童及少年受到疏忽，並減少發生偏差行為或犯罪事件，促進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九) 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 1、設置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102年1月至6月辦理親職準備教育課程12堂、共65人次參與，並宣導正確收養觀念等，創造友善收養環境；另辦理收出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共3場、122人參加，以提升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品質，維護兒少權益。
- 2、賡續辦理補助民間團體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計畫，透過相關處遇實施，落實國內收養優先，儘可能讓兒少在國內覓得適當收養家庭，並確保出養國外之兒少對原生國事務之瞭解及維繫，以建立自我認同。

(十) 補助辦理兒少暑期活動課程，減輕弱勢家庭負擔

推出「102 年度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暑期關懷試辦計畫」，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式暑期兒少支持性、發展性、興趣團體活動、成長方案、戶外體驗或探索營隊、志願服務學習等活動，鼓勵弱勢家庭兒少參與及體驗正當暑期活動，增加多元學習機會與團體活動經驗，並提供餐食服務，補充及穩定兒少之營養餐食需求，以幫助弱勢家庭減輕暑期照顧壓力。

(十一) 推動家庭綜合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結合民間團體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透過專業人員早期介入及運用以兒童為優先、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提供密集關懷及支持，並透過專業評估及處遇改善家庭問題。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有 618 個家庭、

947 名兒童青少年持續關懷及服務中。透過建立社區支持網絡，連結及整合跨局處資源，陪伴高風險家庭度過危機時期，進而自助自立，增進解決問題能力及家庭功能。

(十二)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

102 年 1 月至 6 月通報案件 6,590 案，其中家暴案件 6,237 件，性侵害案件 353 案，提供諮詢、救援或必要支持服務，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相關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 1、於臺北及士林地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使個案、家屬及網絡人員可就近得到社工服務資源、陪同出庭等協助，共服務 3,202 人、9,382 人次。
- 2、執行保護令及法院囑託，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共服務 28 人，108 場次，讓孩子不因父母失和而影響雙方對其關照之權益。
- 3、針對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提供個案輔導、心理諮商、團體輔導等服務，新接案 26 人、共服務 71 人。
- 4、提供本市遭受婚姻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保護服務，包含被害人安全計畫擬定、庇護、法律、諮商及經濟協助等，新接案 2,222 人、共服務 3,113 人。
- 5、於市立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等 6 處推行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提供友善專業之驗傷採證及筆錄環境，共服務 92 件，其中由社工陪同服務共 71 件。

(十三) 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輔導服務

為矯正及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加害行為，並協助

其適應社會生活，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102年1月至6月服務成果如下：

- 1、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委任衛生局辦理性侵害加害者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新開案63人、共服務1,155人。
- 2、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新開案29件、處遇治療116人。
- 3、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對於有接受輔導意願之相對人提供個案管理及諮商輔導等服務，並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家暴被害人服務與加害人處遇工作連結機制，新開案27件、共輔導140人。

四、 建構全方位之長者服務體系

(一) 推動失能長者長期照顧服務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提供社政、衛政長期照顧之單一服務窗口，102年1月至6月提供居家服務197,190人次、日間照顧51,128人次、補助失能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410項次；提供中度及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18,015趟次；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共計22處。

(二) 調高失能老人營養餐飲餐費補助

以往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係以社區為據點，服務範圍較小且零散，為擴展服務範圍至全市各區，目前12行政區皆設有單一窗口，主責該區送餐服務，使有需求的失能長者皆能獲得送餐服務。102年起低收入戶老人每人每日1餐補助由55元調整為65元；中低收入老人每人每日1餐補助由50元調整為60元，以提供長者更加營養、豐富之餐

食，102 年 1 至 6 月累計服務 943 人、106,484 人次。

(三) 友善失智老人，預防走失手鍊服務擴及一般戶

- 1、本市長者預防走失手鍊原補助對象為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有走失之虞之長者，為因應失智症人口成長趨勢，102 年擴大補助至一般戶，失智症長者之配偶或子女經參與認識失智症訓練課程滿 90 分鐘取得證明者，即可獲得每年 500 元檔案管理費補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已有 20 位一般戶長者受益。
- 2、考量失智者由於認知功能與自我照顧能力逐漸退化，照顧者需適度調整照顧與溝通方式，與民間團體合作於各區開設各類失智症訓練課程，期透過了解失智症，舒緩照顧者之壓力，102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12 場失智症相關教育課程。

(四) 全方位關懷服務本市獨居長者

- 1、推廣酷暑送涼服務：本局自 101 年起規劃創新酷暑送涼機制，除加強關懷長者健康狀況，並通告、引導社區長者至短暫場所避暑，以降低酷熱影響；另購置涼風扇提供有需求之經濟弱勢獨居長者，目前臺北市列冊獨居長者約 5 千餘人，去年已提供涼風扇予 250 戶獨居長者，今年再結合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128 台涼風扇，公私部門協力共同關懷獨居老人。
- 2、推廣緊急救援系統：為改善過去獨居老人因獨自居住發生意外無人協助之憾事，除投入人力關懷，亦輔以

科技，宣導並推廣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系統，截至 102 年 6 月，安裝率佔全市獨居老人 3 成，102 年努力目標為 5 成。

(五) 放寬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及活動假牙維修

100 年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態樣增加後牙區之固定假牙，101 年依老人實際需求提高單顆補助金額，並放寬前牙區補助瓷牙，依醫師專業診斷，可與活動假牙同時提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依其假牙裝置態樣最高補助金額 4 萬元；低收入戶老人最高補助 4 萬 5,000 元，補助額度全國之冠。另 102 年新增補助活動假牙維修費，每年最高補助 6,000 元，於維修完成後，由申請人向本局提出申請，不須經事先核定程序，藉以維護長者之生活品質與尊嚴。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 224 人申請活動假牙，127 人申請固定假牙，3 人申請活動假牙維修。

(六) 廣設老人活動據點及銀髮友善好站

為增加銀髮長者參加各項社會活動機會，與民間團體合作設置老人活動據點，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全市計有 195 處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提供長者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豐富多元之文康休閒、健康促進及老人研習課程等活動。另推動社區轉角「銀髮友善好站」，結合企業、商店提供洗手間、休息座椅、電話聯繫及福利諮詢等 4 項服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全市共有 769 站，較去年增加 49 站，以方便長者外出、融入社會，營造友善高齡者之

社區環境。

(七)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符合設立標準

因應 96 年 7 月 30 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新法修正發布後，各機構依限必須完成改善，本局除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說明會暨實務案例檢討，並進行評鑑及多元獎勵措施，並於 101 年度成立專案小組，提供機構諮詢與協助。經與機構共同努力，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符合新法之機構提升至 101 家（共核定 5,391 床，佔床率約 85%），13 家尚未符合設立標準之機構亦已進入最後會勘檢查階段，將於 8 月 31 日前依新法之設立標準完成改善。

(八) 推動共餐運動及鄰里長者安心守護計畫

為鼓勵長者走出家門與人際互動，本局自民國 94 年起於 16 處社區開辦定點共餐，藉由共食活動，長輩不但能結交朋友、分享人生經驗，歡愉氣氛更有助食慾促進和營養吸收。因長者不再以剩菜飯配電視隨意打發，可以吃得有品質，倍受長者及家屬肯定，102 年擴增至 40 處社區，已普及 12 個行政區皆設站點，1 月至 6 月共有 28,560 人次共餐。更進一步結合送餐與定點供餐兩種平行的服務元素及方式，推動「鄰里長者安心守護計畫」，讓健康長者於定點供餐處所發揮銀髮長青力，提供志願服務，認養社區中失能獨居弱勢長者送餐到府，藉由送餐時關懷社區長者生活狀況，達到社區長者互助守護，建構高齡友善城市。

(九)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照顧弱勢及無家屬長者

為提高本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增加收容本市 65 歲以上之

弱勢長者之意願，於「102 年度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中增加獎勵機構收容弱勢長者之「獎勵費用」，凡機構收容本市 65 歲以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本局安置之長者超過核定床位四分之一以上者，每超過 1 名長者每月獎勵 1,500 元，以提高機構收容弱勢長者之意願，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全市 13 家機構提出申請，協助安置 110 位經濟弱勢長者。另機構安置無依之長者亦按月每人核予特別處遇費 2,000 至 2,500 元，請機構以家屬角色，依無依長者之個別需求提供照顧服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共有 209 位無依老人受惠。

五、 活絡在地互助網絡，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一) 積極輔導人民團體，共同投入社區服務

- 1、102 年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共補助 291 案，664 萬 610 元。
- 2、補助 11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互助溫馨送餐服務，提供社區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及共同用餐服務，服務 37,930 人次，並補助 13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互助福利方案，藉此強化社區弱勢族群之照顧服務，促進社區互助共享之精神，共補助 299 萬 9,491 元。
- 3、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共 33 個社區發展協會獲獎。

(二) 辦理臺北市社區組織培力方案

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本市立案社區發展協會個別化輔導服務，包括諮詢服務、實地輔導、評估組織現況、訂定工作

計畫及建立社區資源網絡等，102年1月至6月已開案服務41個社區發展協會。

(三) 培力兒少代表，促進兒少關心公共事務

- 1、培力兒少代表提出政策意見：針對遴選之21名兒少代表，102年上半年共辦理3場交流活動及1場培力課程，並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1次會議，提出「檢討校園無障礙措施」、「建議『育藝深遠』方案擴及國中學生」等2個討論提案，且由相關局處落實執行，於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議中提報執行進度，確實發揮市政諮詢功能。
- 2、促進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舉辦「2013兒少創意GO—臺北市兒少專屬LOGO暨兒少權益宣導平面廣告設計比賽」，鼓勵兒童及少年發揮無限創意與活潑多樣的想
法，並喚起社會大眾對兒少保護與權益保障之意識，拉近社會與兒少族群的距離。

(四)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

- 1、本局網站自92年起開闢志願服務專區，除宣導本局各項志願服務業務、獎勵表揚措施及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之訊息外，亦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以開拓公益服務，型塑志工臺北。102年1月至6月本專區網站點閱人次達17,862人次。
- 2、辦理志工網路教學：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提供全國有志從事志願服務者上網受訓。102年1月至6月基礎訓練課程開設2班，

共有 11,920 人次選課；另有手語版課程，共有 684 人次選課；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課程 10 班，共有 14,527 人次選課，績效卓著。

- 3、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成果：
- (1) 宣導與激勵志願服務理念：發行志願服務電子報共 7 期，計 24,130 人次閱覽。
 - (2) 開拓及管理志工人力：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召募媒合），計 7,738 人次。
 - (3) 建立志工交流及資源整合平台：建置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專屬網站平台，計 26,932 人次瀏覽。
 - (4) 教育訓練：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包括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志工成長教育訓練、志工領導教育訓練、志工督導人才培訓課程、政策性教育訓練、社區行銷課程、方案設計與撰寫實務操作課程等，共計 17 場次，1,429 人次參訓。

（五）強化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服務

- 1、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本市 2 處遊民安置處所，總計提供 113 個床位；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外展訪視，提供遊民醫療、返家、生活救助及申辦福利等服務，保障遊民維持基本生活。
- 2、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提供遊民生活扶助和急難救助，並協助遊民就業、租屋，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成果如下：

- (1) 與勞動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補助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 1,283 人次，協助具工作能力之遊民儘速返回就業市場；其中經該局推介就業且經追蹤確認已被錄用開始上班者，補助就業初期交通及膳食費 1,090 人次。
- (2) 對於難以返回就業競爭市場、但仍具工作能力之中高齡遊民，提供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 323 人次，以幫助遊民自食其力維持生計。
- (3) 提供租屋補助 192 人次，協助遊民脫離街頭生活。
- (4) 提供遊民急難救助 894 人次，確保街頭遊民維持基本生命安全及生活照顧服務。

3、提供遊民緊急醫療照顧服務，協助就醫期間所衍生之門診及住院相關醫療費用問題，以及協助罹患慢性疾病（如糖尿病、精神疾病等）之遊民長期就醫，以穩定病況、維持健康，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協助 2,838 人次。

六、 交流分享，精進服務品質

（一） 舉辦國際研討會

102 年 6 月 17、18 日舉辦「復原力在青少年工作的運用以及外展工作的推行」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授 Mark W. Fraser 分享其長年對「復原力」相關研究，包含兒童時期的風險與復原力、復原力概念、以復原力為基礎的實務工作策略等；另邀請香港信義會圓融綜合服務中心竺永洪主任分享其 19 年香港外展實務工作經驗，以及外展工作個案觀、價值觀、社工態度、如何面對不同階段

的外展工作；本市少年福利機構亦分別以「復原力在青少年外展工作的實踐」、「自立生活方案少女復原力培育」、「安置工作者復原力成長歷程」為題，分享將復原力理念運用在少年服務工作的經驗，以精進少年服務工作，本研討會吸引全國逾 200 位社工員參加。

(二) 接待國內外團體參訪

本局接待國內外各團體參訪交流，分享社會福利服務經驗。102 年 1 月至 6 月，本局與附屬機構共接待 16 次參訪：

1、本局：

- (1) 4 月 23 日四川省廣安市鄰水縣政協主席率代表團 10 人特蒞本局參訪，以瞭解本市社福政策。
- (2) 4 月 24 日新加坡總理公署國家人口及人才署 (NPTD) 特蒞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參訪。
- (3) 5 月 26 日實踐大學社工系帶領 94 位學生，特蒞本局參訪，使該系學生對社會福利行政課程之實務與學理有整合性之瞭解，以加強教學效果。

2、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1) 3 月 7 日澳門理工學院研究團隊特蒞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參訪，以瞭解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運作經驗。
- (2) 3 月 25 日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帶領 11 位學生，特蒞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參訪，以瞭解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運作經驗。
- (3) 6 月 4 日香港中文大學社工系帶領 18 位學生，特

蒞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參訪，以瞭解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運作經驗。

3、陽明教養院：

- (1) 3月8日香港東華三院賽馬會康復中心為考察身心障礙者老化之照顧及服務需要，特蒞陽明教養院參訪，觀摩與學習該院照顧經驗。
- (2) 3月29日香港東華三院群芳啟智學校，特蒞陽明教養院參訪，以考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現況。
- (3) 4月12日內政部雲林教養院為瞭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養護照顧、骨質保健、減重等服務，特蒞陽明教養院參觀，就彼此服務現況進行專業交流。
- (4) 6月10日宋慶齡基金會為考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特殊照護經驗，特蒞陽明教養院參訪，對於該院多元照護品質表示肯定。
- (5) 6月20日臺東利嘉國小「原鄉情濃-公益交流」畢業活動，蒞陽明教養院進行交流。

4、浩然敬老院：

- (1) 3月27日四川省紫頤愛晚中心創辦人及主管共5人，特蒞浩然敬老院參訪，了解本市老人安養機構照顧模式與實務。
- (2) 4月24日北京市中國老年學學會會長及理事10人，特蒞浩然敬老院參訪，了解本市老人安養機構照顧模式與實務。
- (3) 5月7日深圳市羅湖區經貿參訪團共10人，特蒞

浩然敬老院參訪，了解本市老人安養機構照顧模式與業務。

(4) 5月28日內蒙古社區衛生管理人員共14人，特蒞浩然敬老院參訪，了解本市老人安養機構照顧模式與實務。

(5) 6月7日香港志蓮護理安老院主任、醫事人員及社工員等12人，特蒞浩然敬老院參訪，了解本市老人安養機構照顧模式與實務。

(三) 102年獲獎項目

本府在性別主流化、托育、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老人及身心障礙服務方面於國內各項評比中獲得8項績優榮譽：

- 1、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重視創新與執行力，榮獲行政院第11屆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特別事蹟獎。
- 2、本市托育政策，榮獲《親子天下》雜誌第48期「2013六都托育力調查」總排行第1名和各面向榜首，且全國家長肯定本市托育資源「最令人羨慕」。
- 3、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參與「第2屆婦幼保護網絡—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整合實踐徵文選拔」，榮獲特優及優選。
- 4、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榮獲102年本府優良社工表揚「衝鋒陷陣獎」。
- 5、浩然敬老院同仁榮獲102年本府優良社工「承先啟後獎」之表揚。

- 6、陽明教養院榮獲行政院第 5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 7、陽明教養院榮獲第 2 屆全國「No-Lift Policy」安全
照護機構表揚優良獎。
- 8、陽明教養院快樂天使啦啦隊參與 102 年東北區心智障
礙啦啦隊比賽，機構甲組榮獲特優獎、最佳創意獎、
最佳毅力獎、自信成長獎 4 項殊榮。

貳、102 年下半年工作計畫

一、建構區域服務資源網絡，提供貼心近便服務

(一) 持續完備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體系—規劃開辦 2 處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具有生活自理能力且有意願參與作業活動，惟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亦不適合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規劃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協助其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以達到福利服務多元化、社區化及小型化之發展目標。因應 ICF 新制實施，評估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仍有增加之必要，已分別於 102 年 5 月及 7 月新增 2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預估年度服務 1,720 人次，將於 6 個月籌備期後啟用，以擴充服務量。

(二) 推動輔具費用補助新制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生活自理能力，同時配合 ICF 新制實施，102 年起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全面改採新制，除補助項目由 103 項擴增至 172 項之外，補助額度亦由 1 年最多補助 2 項放寬至 4 項（原舊制補助項次 1 年至多可申請 2 項），更貼近使用者實際需求，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4,603 人次。

(三) 規劃辦理爬梯機租用服務方案

由於無電梯設備的老舊建築往往造成行動不便的失能長者或身心障礙者出入困難，將於 102 年下半年開辦爬梯機租用服務方案，以協助解決失能長者或身心障礙者上下樓的問題，期能達到降低外在環境行的障礙，滿足社區身障者

及失能長者社會參與需求，提升生存目標與生命尊嚴。

(四) 建置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現於10個行政區設有13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可提供老人日間照顧服務達405人收託量，102年1月至6月提供日間照顧51,128人次。另為達成12個行政區均設置公辦民營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之目標，已於中正、大安及北投3區覓得適當場地，其中，中正區新建工程已於102年7月9日上網公告，將於102年8月20日開標，下半年進行主體工程施工；大安區已於102年5月10日完成工程預定地土地鑑界，續辦興建工程代辦事宜；北投區除辦理土地先期規劃，鑑於興建期程較長，先透過方案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覓得場地，預計103年4月可開始提供服務。未來於大安區、中正區、北投區完成規劃建置後，預計每年可再增加35,904人次之日間照顧服務量。

(五) 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預防及減緩失能程度

為倡導健康老化，預防失能及延緩失能程度，本局規劃自102年下半年起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方案，結合民間團體及專業居家環境評估人力、社工之資源，針對近貧一般戶提供到宅評估、居家安全簡易修繕以及設置生活輔具（如扶手、止滑墊），以增進其住家環境之安全性及便利性，亦透過設置諮詢專線及外展服務，宣導解答銀髮長者對於居家安全之疑問。

(六) 規劃設置一區一親子館

文山親子館已於102年7月29日開幕，至102年7月底已

開幕 6 家親子館。士林及內湖親子館預計 12 月底開幕，另南港、信義、大安、萬華親子館預計 103 年上半年開幕，完成一區一親子館之建置。開辦以來親子館的功能及服務品質倍受市民肯定，本局特於 7 月建置「臺北市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專屬網站」，提供各館資訊介紹、網上擇館預約與親子課程報名等服務。

(七) 積極籌設一區一托嬰中心

為提供市民平價、優質及近便性之托嬰服務，積極規劃建置一區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以舒緩家庭照顧壓力。至 102 年 7 月底，已開辦中山、北投、大同、萬華及文山等 5 家托嬰中心，可收托 205 名未滿 2 歲嬰幼兒，其他行政區亦已擇定場地戮力籌設中：大安區在銘傳國小、松山區在西松國小、信義區在三興國小、中正區在螢橋國小、南港區在成德國小、士林區在基河路及內湖區位於捷運港墘站 2 樓，預計建置一區一托嬰中心 102 年底前將可達標。

(八) 廣慈博愛園區更新開發

「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因原 BOT 特許公司未依契約規定如期取得第一期土地之建造執照，嚴重延宕社福設施開發興建與推動期程，違約情事重大，本府於 100 年 8 月 23 日函知終止契約，期間經仲裁勝訴，並已於 102 年 6 月 5 日取回土地，旋由本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負責維護公園區之環境清潔與安全，7 月已完成園籬內部土地除草事宜。本局派遣保全人員 24 小時駐守並巡邏。未來該園區之開發將採分區方式辦理，分由本府財政局負責

商業用地及公園用地、本局負責社福用地，社福用地未來規劃方向仍以興建社會福利設施為主，並考量未來福利人口群結構、需求，以及在地居民意見，規劃服務功能如下：

- 1、延續原廣慈博愛院安老扶弱精神，設置老人養護及日間照顧中心、老人住宅等。
- 2、增強家庭支持、社區融合福利服務，設置信義區各類型福利服務中心。
- 3、強化初級及次級預防功能，設置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失能重建中心。
- 4、其他服務社區之生活支持相關設施。

二、強化跨域合作效能，建構服務資源網絡

(一) 強化人民團體功能，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 1、辦理社會團體及勸募團體研習活動，並針對勸募團體、基金會、合作社及社區發展協會規劃辦理財務查核，以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
- 2、為強化社區發展協會之功能，推動多元化社區互助方案，並辦理社區人才之培訓、表揚及觀摩。

(二) 辦理 12 區社會福利中心增能計畫及資源網絡聯繫會議

- 1、為加強社區資源之聯結，提供個案所需各項資源，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將強化對社區人力、物力資源的掌握與建構；每年辦理資源網絡聯繫會議，藉由資源單位間的交流、整合與協調，進而發展及建構更綿密的區域資源網絡，強化相互合作的效能，增進個案服務之最大效益。

- 2、為增強人力與資源運用，規劃一系列在職訓練課程，提升社福中心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增強志工的質與量，建置志願服務愛心網絡，形塑友善的社區服務；並結合該區域內本局委外的福利服務機構進行社福資源的共享。

(三) 全面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1、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分辨親密關係暴力之高危機個案，本年度於各區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擴大納入老人保護及其他家庭成員暴力之案件。高危機個案並由警察加強對相對人約制查訪，社工協助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
- 2、本計畫著重跨專業合作，各區持續辦理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並針對參與執行本計畫相關網絡成員進行滿意度調查，藉以分析合作之成效，據此精進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之效能，合作降低高危機個案致命之危險性。

(四) 深化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暨整合性團隊服務

本市除賡續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保護被害人權益外，並強化在司法偵查、加害人處遇及預防宣導等面向之團隊工作：

- 1、精進兒童與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司法取證專精化服務，加強調查人員詢(訊)問能力，以及引進專家輔佐及規劃與醫院合作，由地檢署概括囑託進行司法鑑定，以利及早取得性侵害案件證詞。

- 2、加強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的驗傷採證、拍照及證物保全之工作，落實由專責社工陪同被害人詢（訊）問及訊前訪視評估，並協同心理師、精神科醫師協助評估創傷反應，以便進行輔導處遇服務。
- 3、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心智障礙者及有意願之成人運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程序」，社工協助被害人穩定情緒參與詢（訊）問調查，並視被害人之需要，運用心理師、特教老師及通譯人員協助陳述意見，以減少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

三、配合法規健全福利體制

（一）持續宣導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ICF）

持續辦理新制宣導說明會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並以多元管道宣導新制及相關服務措施；為提供更便民簡化之服務方式，持續與各局處研擬調整新制各階段之流程。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權工作

- 1、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年)」。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已於 102 年 4 月全數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本府局處及事業機構內落實相關工作推動，並融入工作中，以深化市府同仁的性別意識。
- 2、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本府 CEDAW 法規檢視作業。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於 102 年召開 11 次專案審查會議，並由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

組召開逾 50 次會議，以完成本府逾 2,000 案之自治規則、行政措施及計畫檢視作業。

- 3、持續進行「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修正，本辦法歷經跨局處會議，預計 102 年底前完成修法程序。
- 4、刻正推動提升本府性別平等專責機制層級及功能，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直屬市長室之性別平等辦公室，預計 102 年 10 月完成規劃後進行改制程序。

(三) 建構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管理機制

依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起，凡從事居家式托育之保母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目前中央主管機關正訂定相關法規中，本局將彙集社區保母系統意見，積極提供本市之豐富經驗，並配合中央登記制規劃情形，建置本市居家托育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四) 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102 年辦理 4 年 1 次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內容包括兒少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與需求現況，並進行統計與分析，預期達到以下效益：

- 1、瞭解兒童及少年主要照顧者收入與支出狀況、兒童及少年照顧需求、生活與學習情形，對於休閒娛樂及各項福利服務需求情形，以建立更加完善之福利措施。
- 2、瞭解民眾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各類福利資源的認識及使用頻率，以進一步研議提升各福利

資源的執行效益。

3、根據調查資料予以分析統計，以作為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研修相關法規之重要參考。

(五) 建立跨域整合處理機制，遏止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不良文資網絡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實施，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加強對相關違法業者之查處，共同落實跨域整合之積極作為，保障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

(六) 加強兒少收出養新制宣導

設置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網站，提供收、出養相關法規、收養流程介紹及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等，並有網路圖書庫功能，提供多樣繪本、親職教育及育兒書籍等豐富資訊供民眾參考。另繼 101 年於公車刊登收出養中心之資訊宣導兒少收出養新制，今年於台灣大車隊刊登相關宣導，讓更多民眾瞭解中心業務，建立收出養新制之正確觀念，並使有收、出養需求之民眾可以在收出養中心獲得及時的協助。

(七) 修正「臺北市遊民輔導安置自治條例（草案）」

本案之修訂過程審慎嚴謹，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本府相關局處已 3 次出席法規委員會審查會議進行說明，並於 102 年 1 月 9 日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續將俟市議會大會審議通過即可公告實施。

(八) 訂定「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為降低社工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遭受身體或心理的傷害，營造社工人員友善與安全職場環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函頒布「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將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公、私部門社工人員一併納入適用，另從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業務、高風險家庭服務、危機家庭服務與遊民輔導服務之社工人員亦準用之。

(九) 修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依本市議會附帶決議通盤檢討本自治條例支用範圍，刻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將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前送議會審議。

四、精進機構服務品質

(一) 推動安康平宅改建，打造優質居住環境

鑒於本市平價住宅使用迄今已超過 30 年，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規劃將安康平宅以分期方式改建為公營出租住宅。

- 1、第一期 D 基地工程已於 102 年 7 月 17 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該基地將興建 272 戶，預計 104 年竣工。
- 2、第一期市場基地，已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規劃設計中，包含托嬰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多項福利設施，完整規劃全區社會福利服務輸送；公營住宅部分將興建 624 戶，工程預計於 106 年竣工。

3、 整體改建後，將保留不低於目前平宅供應量之居住戶數，提供低收入家庭租住，並藉由多元混居模式，消弭市民對低收入戶住宅之刻板印象。同時，已由本局及都市發展局結合民間團體，研議未來合理的管理措施與制度，以建構更貼近居民生活的社區。

(二) 陽明教養院結合民間資源，建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網絡

陽明教養院為本市唯一公立的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為提升院生照顧服務品質，不斷創新、研發身障照顧服務模式。為精進對身障者之照顧服務，將結合民間專業資源辦理「永福院區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服務」方案，透過服務過程不斷研發重度、極重度、合併肢體障礙之智能障礙者最佳照顧模式，並推廣至本市有需要之家庭、社區及機構。預計 102 年完成委託，103 年開始執行，除現有 155 名院生可獲得更良好的服務外，預計可增加本市 37 名弱勢家庭之身障者照顧，減少家庭照顧負擔。

(三) 浩然敬老院建構多層級照顧發展方案

為因應住民老化及失能老人增加，規劃由老人安養護機構轉型為多層級照顧機構，102 年進行養護區及失智區硬體環境改善及設備添購。另持續進行「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修訂，以符合收容照顧法制。

附錄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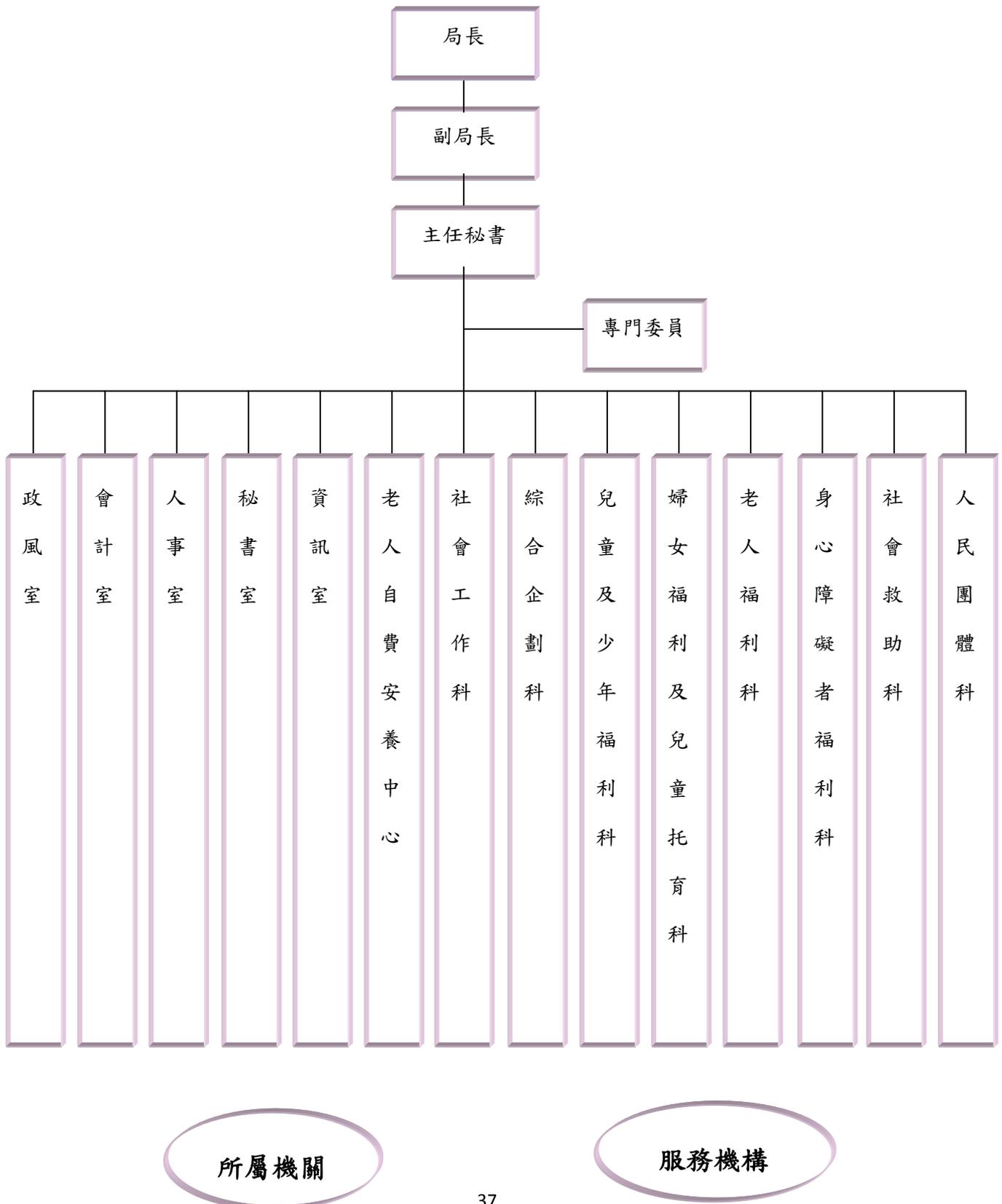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102.06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86	2,598,493	854,132	420,607	249,841	235,181	68,627	4,542	10,485
87	2,639,939	869,803	424,534	239,545	243,462	76,033	7,028	15,770
88	2,641,312	879,156	422,223	226,918	249,213	78,482	7,497	19,690
89	2,646,474	888,560	415,784	220,053	255,919	87,796	8,656	20,189
90	2,633,802	894,763	403,393	211,858	261,838	93,081	10,253	24,853
91	2,641,856	906,988	389,521	207,229	270,848	101,228	11,989	29,682
92	2,627,138	914,716	375,200	202,308	277,873	107,042	13,012	32,783
93	2,622,472	923,325	361,419	202,474	286,474	111,338	15,970	40,184
94	2,616,375	933,110	346,629	202,502	295,301	108,702	13,008	32,146
95	2,623,783	941,317	332,896	199,265	306,433	112,392	13,499	33,437
96	2,629,269	947,745	321,602	200,347	314,515	114,682	14,000	34,752
97	2,622,923	958,433	305,974	198,408	322,975	110,139	14,753	36,274
98	2,607,428	969,418	291,700	198,526	328,416	112,643	16,532	40,708
99	2,618,772	983,237	288,609	193,080	331,906	114,664	17,810	43,823
100	2,650,968	999,879	290,746	189,704	338,199	116,784	19,427	47,597
101	2,673,226	1,017,063	292,995	187,428	348,656	117,902	21,001	51,282
102年6月	2,681,554	1,021,435	293,940	184,851	354,586	117,937	20,928	50,505

貳、社會局現況

一、組織架構



所屬機關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
防治中心

浩然
敬老院

陽明
教養院

服務機構

公辦民營單位：77

任務編組外駐服務點：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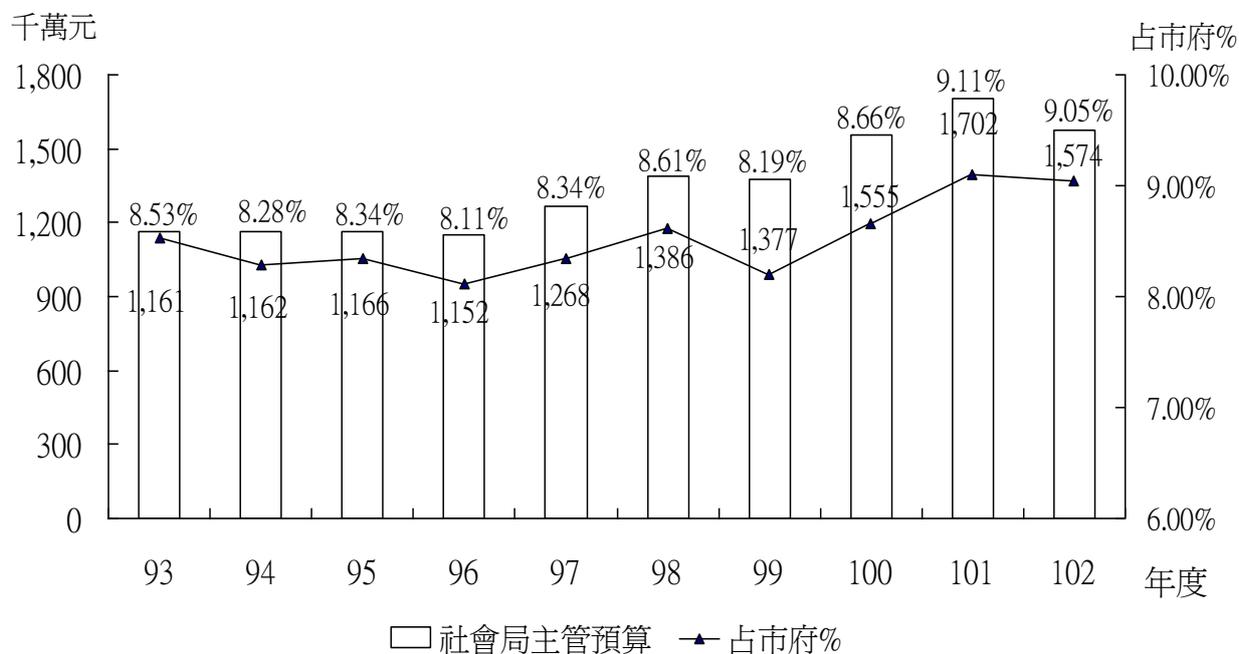
遊 民 收 容 中 心 1	平 安 居 1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中 心 12	社 區 暨 志 願 服 務 推 廣 中 心 1	少 年 服 務 中 心 4	少 年 安 置 機 構 5	托 嬰 中 心 3	親 子 館 5	兒 童 托 育 資 源 中 心 1	兒 童 安 置 機 構 2	兒 童 福 利 中 心 2	婦 女 安 置 機 構 及 居 住 服 務 中 心 3	婦 女 及 單 親 家 庭 服 務 中 心 11	老 人 日 間 照 顧 中 心 3	老 人 公 寓 、 住 宅 4	老 人 服 務 中 心 12 (含附設日照5)	老 人 安 置 機 構 3 (含附設日照3)	身 心 障 礙 者 社 區 居 住 家 園 1	身 心 障 礙 者 資 源 中 心 1	早 期 療 育 通 報 轉 介 中 心 1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機 構 20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會 館 1	平 宅 服 務 中 心 3
(0 、 1)	(1 、 0)	(0 、 12)	(1 、 0)	(4 、 0)	(5 、 0)	(3 、 0)	(5 、 0)	(1 、 0)	(2 、 0)	(2 、 0)	(2 、 1)	(10 、 1)	(3 、 0)	(4 、 0)	(9 、 3)	(3 、 0)	(1 、 0)	(1 、 0)	(0 、 1)	(20 、 0)	(0 、 1)	(0 、 3)

備註：

1. 本圖括號內數字上欄為公辦民營單位，下欄為任務編組外駐服務點。例如遊民收容中心共1處，辦理方式為任務編組外駐服務點；平安居共1處，辦理方式為公辦民營。
2. 以上統計數據至102年6月底止。
3. 另尚有2所少年服務中心、2家老人服務中心及5家身障資源中心採方案委託方式辦理。
4.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包含2種機構類型；德蓓之家包含2戶，1戶安置兒童，1戶安置少女；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於101年開辦松山親子館，包含2種服務類型；北投親子館暨托嬰中心，包含2種服務類型。

二、預算結構

(一)社會局所主管之預算趨勢圖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之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預算之%
93	11,605,488,135	136,115,088,247	8.53
94	11,615,116,402	140,233,155,616	8.28
95	11,656,736,994	139,709,886,864	8.34
96	11,523,609,646	142,046,629,370	8.11
97	12,684,661,251	152,137,247,036	8.34
98	13,864,323,709	160,974,648,856	8.61
99	13,772,981,880	168,076,087,389	8.19
100	15,548,433,264	179,638,340,358	8.66
101	17,017,268,590	186,892,565,746	9.11
102	15,737,844,138	173,928,136,937	9.05

註：1. 101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殯葬管理處於 98 年 9 月 21 日改隸於民政局；市立托兒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並移撥至教育局管轄。

(二)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93	1,314,960,000	1,670,564,614	1,304,175,533	1,904,814,545
94	1,306,150,131	1,403,025,806	1,250,841,126	1,173,403,004
95	1,408,164,277	1,284,625,770	1,391,710,773	1,350,010,963
96	1,402,394,242	1,369,568,361	1,396,385,369	1,588,152,028
97	864,946,522	1,417,801,531	1,486,118,932	1,442,146,152
98	1,108,168,347	1,433,519,081	990,003,063	682,285,000
99	1,118,734,918	1,396,298,555	1,085,217,814	1,054,091,789
100	1,118,882,559	1,523,910,248	1,105,627,594	991,292,892
101	1,211,304,071	1,748,782,785	977,559,296	901,294,447
102	1,180,745,072		1,072,148,796	

(三)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99	64,908,577	74,165,889	56,317,834	56,507,903
100	73,008,461	68,037,866	66,806,406	50,631,971
101	40,138,279	40,649,335	57,692,393	46,009,096
102	44,058,557		28,897,587	

註：本基金 97 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 1 千萬元。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科及所屬機關）：

項目	概況統計(102年6月)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14,794 元(102年)
低收入戶	20,928 戶/50,505 人
中低收入戶	3,833 戶/10,306 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2,885 人/74,336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842 人/64,100 人次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3,902 人/13,463 人次
平價住宅	1,448 戶
以工代賑/臨時工	2,670 人
醫療補助(含中低及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路倒病患醫療補助、低收入市民住院膳食費、遊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補助、特殊婦女醫療補助)	6,363 人次
急難救助	2,134 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人口	117,937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7 家/核准服務量 2,528 人(日間照顧機構 20 家、住宿機構 23 家、福利服務中心 4 家)
社區居住方案	社區居住 3 處： 本局委託經營管理「松德社區居住家園」，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服務 488 人次。 內政部獎助辦理社區居住服務 2 處，最高服務人數 12 人/1,461 人次
社區作業設施—夢想工坊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每日可服務人數 20 人、服務 1,969 人次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 5,119 人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 1,899 戶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補助 54,792 人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個案服務 1,482 人/28,663 人次 居家服務評估 185 人； 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 457 人/1,649 人次
社區樂活補給站	6 處/服務 325 人/9,492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生活重建服務個案 279 人 家庭支持性服務 2,897 人次
精神障礙會所—真福之家	服務 84 人/2,946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補助 6,368 人次(含內政部兒童局補助)
視障者服務計畫	服務 151 人次/294 小時
導盲犬服務	本市 9 隻(全臺 34 隻) 服務 9 人(1 隻導盲犬服務 1 位視障者)
輔具補助與服務	補助 2,712 人/4,603 人次 服務 7,054 人/7,860 人次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 587 人/5,837 人次/30,812 小時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新增申請 6,763 張/累計有效 34,110 張
手語翻譯服務	服務 609 件/1024.5 小時 (217 人及 116 單位/557 人次)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 2,150 人/16,700 人次
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新增通報 754 人/在案 5,725 人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354,586 人(佔本市總人口 13.22%)
獨居老人	5,050 人 結合 40 個民間團體、1,444 名認養志工 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
失能老人	45,032 人(全國均依中央採 12.7%推估)
老人福利機構	114 所
(1) 安養機構 4 所	公辦公營 2 所：878 床(含養護床 86 床) 私立 2 所：50 床
(2) 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106 所	公辦民營 3 所：974 床(含長期照護床 206 床、 養護床 426 床、安養床 342 床) 私立 103 所：3,649 床(含長期照護床 48 床、 養護床 3,581 床、安養床 20 床)
(3)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3 所	私立 3 所：167 床
(4) 失智型照顧機構 1 所	私立 1 所：64 床
老人服務中心	14 所(公辦公營 3 所、公辦民營 9 所、方案 委託辦理 2 所)
老人公寓暨住宅	4 處/231 人(可供 376 人進住)
機構安置補助	1,580 人

居家服務	18 家/2,831 人
居家服務員交通費補助	175,615 人次
老人日間照顧	13 所/51,128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56 人
老人乘車補助	36,821,249 人次/補助 310,256,576 元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活動假牙 224 人、固定假牙 127 人、 活動假牙維修 3 人 補助 12,257,110 元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202,395 人(截至 102 年 5 月)
老人活動據點	195 處
銀髮友善好站	769 站
長青學苑	74 班/2,219 人
長青志工	281 人(老人中心 234 人、銀髮貴人 47 人)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0 至未滿 2 歲人口	59,948 人
女性人口	1,392,958 人

托嬰中心	公辦民營 3 家，可收托 125 人 私立 57 家，可收托 1,405 人
臨托服務	85 人/1,433 人次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訪視輔導 74 家/共計 172 家次 在職研習訓練開辦 6 班/311 人參訓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補助 3,886 人/71,104,177 元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補助 5,298 人/58,173,500 元
育兒津貼	補助 2500 元/月；543,953 人次受益/ 補助 1,130,922,003 元
社區保母系統	9 個系統/3,451 名保母/收托 5,962 名兒童
保母訓練	開辦 37 班/1,353 人參訓
育兒友善園	156 個服務據點/44,325 人次受益
親子館	5 座/共服務 83,967 名兒童、91,949 名家長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284 戶/27,539,120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45,403 人(大陸：32,941 人、東南亞：6,966 人、其他國家：5,496 人)(截至 102 年 5 月)
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 公辦民營	10 家/19,726 人次(個案服務人次)
(2) 公辦公營	1 家/3,200 人次(方案服務人次)

婦女中途之家	實際收容個案數 29 戶/71 人
庇護家園	2 處/53 床/安置 72 人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 (0 至未滿 12 歲)	293,940 人
少年人口 (12 至未滿 18 歲)	184,851 人
少年服務中心	6 所(西區、北區、東區、南區、中山大同、南港信義)/服務 678 人/36,228 人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所(萬華、福安)/服務 56 人/26,789 人次
兒少關懷據點	16 處/服務 425 人
外展服務	4,985 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 758 人/2,766 人次
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協助 16 人/補助生活費 584,300 元
寄養服務	179 家/233 人
育幼院	8 所(臺北兒福中心以及聖道、伯大尼、忠義、體惠、華興、好生、義光等 7 所育幼院)
緊急庇護所	2 所(展望、綠洲家園)/50 床位/安置 78 人/177 人次

團體家庭	2 家/7 人
不幸少年	陪偵 10 人 緊急短期安置 7 人 中長期安置 14 人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諮詢服務 91 人次 收養前親職教育準備課程 12 場/65 人次 收出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3 場/122 人次參加

社會工作	
遊民中途之家	1、遊民收容中心：84 床/15,384 人次 2、平安居：29 床/5,027 人次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75 人 (累計 1,028 人次申請執業執照)
臨時看護補助	534 人/889 人次
監護權訪視調查評估	結案 398 件(成案 223 件、不成案 175 件)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2 個 危機家庭個案服務 4,079 案/45,965 人次
愛心餐食補給站	1,809 人受惠，提供 9,112 份餐券
家庭綜合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 通報	582 案/762 名兒少

志願服務	全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140 隊/5,959 人 本局志工隊：23 隊/421 人 志願服務證：235 張 志願服務紀錄冊：636 冊 志願服務榮譽卡：1,956 張 熱心公益卡：321 張 本局網站志願服務專區點閱 17,862 人次
------	--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6,697 通電話
本市接獲家庭暴力案件數 (1) 婚姻暴力 (2) 兒少保護 (3) 老人保護 (4) 其他家虐	6,237 案 2,861 案 1,529 案 251 案 1,596 案
性侵害接案數	353 案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29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63 案
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3,202 人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	71 人

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	3,113 人
------------	---------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1 個
自由職業團體	303 個
社會團體	2,829 個
基金會	177 個
合作社	277 社
儲蓄互助社	13 社
社區發展	<p>社區發展協會 350 個</p> <p>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共補助 291 案，核定金額 6,640,610 元</p> <p>辦理社區互助方案：溫馨送餐計畫 11 案、福利方案 13 案，核定金額 2,999,491 元；溫馨送餐計畫服務 37,930 人次</p>

參、照片集錦



照片 1 中山托嬰中心開幕記者會



照片 2 大同托嬰中心內部設施



照片 3 萬華托嬰中心開幕，現場由專業老師帶領
BABY YOGA 體驗活動。



照片 4 中山親子館高科技互動
舞台



照片 5 北投親子館彩繪水牆



照片 6 大同親子館閱讀區



照片 7 文山親子館暨托嬰中心以溫馨可愛的彩繪圖案吸引孩童目光



照片 8 行動親子館行動服務車
傳播快樂至大街小巷



照片 9 大龍老人住宅設置擴視機
讓低視能長者輕鬆閱讀



照片 10 爬梯機



照片 11 建置臺北市兒童及少年
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網站



照片 12 兒童及少年代表培訓課程
大合照



照片 13 安康社區D基地新建公營
住宅工程開工動土典禮